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順方（原名鄭勝文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98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2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鄭順方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5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11年8月23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該日起至112年12月22日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前揭緩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（下稱草屯療養院）鑑定結果，確均屬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無訛（詳如附

表備註欄)，有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24日鑑驗書在卷可憑，自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海洛因之包裝袋，及針筒1支，因與海洛因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海洛因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海洛因	1包	1. 保管字號：111年度毒保字第247號。 2. 檢品外觀為白色粉末，檢出結果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驗餘淨重0.4779公克（見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24日鑑驗書，偵卷第107頁）。
2	針筒	1支	1. 保管字號：111年度保管字第2785號。 2. 檢品外觀為注射針筒，檢出結果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見草屯療養院111年3月24日鑑驗書，偵卷第107頁）。